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參模訴字第 1 號殺人案件協商程序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3 樓法官研究室

與會人員：黃柏霖審判長、林敬超法官、錢毓華法官

蔡明達主任檢察官、廖維中檢察官、楊士逸檢察官

葉幸真檢察官

郭泓志律師、陳妙真律師

紀錄人員：洪韻雯書記官

討論事項：(僅摘要重點，非逐字記載)

一、檢察官是否已經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規定開示予辯護人或被告？

協商結果：檢方證據均已經開示。

二、辯護人或被告是否已依國民法官第 55 條規定開示證據予檢察官？

協商結果：

1. 辯方部分已將相關資料送法院助理，惟因助理正在隔離故尚無法提出。

2. 另提出傳喚證人曾志強。

待證事實為：被告衣服上檢驗出被害人之 DNA，未必為本案發生事實所留有之 DNA。

3. 被告訪談筆錄、警詢、偵訊筆錄因疫情尚未定稿，故被告答辯方向亦未確定，但不影響被告為否認犯罪之方向。

三、兩造準備程序書狀是否均已送達他造？

協商結果：

協商程序前，兩造均應提出準備程序一、二狀，惟目前因疫情關係，兩造今僅提出準備程序一狀，二狀將聚焦於證據調查之順序，辯方與公設辯護人確認後將儘速提出準備程序二狀。

四、檢察官起訴法條有無變更？

檢察官：維持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

五、辯護人就起訴法條有無爭執？被告承認法條為何？

辯護人：否認在場，否認為行為人。

六、檢察官起訴事實有無變更？

檢察官：

補充起訴書第二行「鍾添貴基於殺人之犯意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並將於準備二狀補呈。

七、辯護人就起訴事實有無答辯？辯方答辯內容為何？

辯護人：否認有騎乘機車在案發時間到被害人工寮。

否認被告有殺人的行為。

八、檢察官、辯護人協商後之不爭執事實及爭執事實

不爭執事項：

1. 被告於案發前有因土地的問題，與被害人夫妻發生爭執。
2. 被害人有因 (1) 至 (8) 之傷勢後死亡。
3. 有人曾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 時 24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YWU- 352 綠色輕型機車，攜帶木質轎栓至被害人位於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 1090 號地號土地上之工寮。
4. 有人持木質轎栓揮擊郭林月蓮之頭部、臉部、致其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而造成郭林月蓮死亡。

爭執事項：

1. 被告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 時 24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YWU- 352 綠色輕型機車，攜帶木質轎栓至被害人位於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 1090 號地號土地上之工寮？
2. 被告有無持木質轎栓揮擊郭林月蓮之頭部、臉部、致其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而造成郭林月蓮死亡？

九、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項目、待證事實、他造對聲

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之意見及協商結果：

黃審判長：

- 1、目前無辯方之完整證據清單，故今天先就目前所提出之證據清單進行協商。(詳如協商結果表)
- 2、請檢方將現場環境照片、相驗屍體照片分列。
- 3、若有傳訊證人作證，除非要以之前的陳述彈劾證人，否則證人之前證述不再以書證之方式調查，但可提示證人之前證述喚起證人記憶。
- 4、檢方傳喚林義德、張程湧、郭有幸
- 5、辯方傳喚曾志強、鍾吳美霞，檢方傳喚郭有信，不受交互詰問範圍限制。
- 6、證據調查次序目前無法決定，只能先決定調查哪些證據。

檢方：

必須先拿到辯方之準備二狀才有辦法提出準備二狀臚列爭執事項之證據清單及不爭執事項之證據清單，並且安排出證順序。

辯方：

今日與公設辯護人確認後儘速提出二狀。

十、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調查次序如下：

1. 檢察官不爭執事實之書物證調查。
2. 辯護人不爭執事實之書物證調查。
3. 檢察官爭執事實之書物證調查。
4. 辯護人爭執事實之書物證調查。
5. 調查證人(前開調查書物證陳述意見時，需先建構詰問之場景)。
6. 因對不爭執事項上不確定，故證據之調查順序於第二次協商程序時再定案。

十一、檢察官、辯護人開審陳述、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之方式及

所需時間？

審判長：所需時間由檢辯雙方直接擬定。

十二、選任方式採先篩後抽或採先抽後篩？

協商結果：採用先抽後篩。

十三、選任期日是否聲請直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協商結果：

選任期日欲詢問國民法官之問題，於第二次協商程序時由雙方提出討論，以利準備程序之進度。

選任程序由檢辯雙方各提出 10 問題，再精選 10 題。

十四、總結：

1、第二次協商程序檢辯雙方擬定開審陳述、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之方式及所需時間、進行證據調查順序之排棒、討論詢問國民法官選任之問題。

2、預計定 111 年 4 月 25 日晚上 6 時 30 分於法官研究室進行第二次協商程序。

3、爭執不爭執大綱：

不爭執事項：

(1) 被害人遭人以轎栓毆打致死。

(2) 被害人與被告之前有界址而發生糾紛。

(3) 對於曾經有人騎乘 YWU-352 機車不爭執。

爭執：

(1) 車牌號碼 YWU-522 機車有無騎乘至案發現場？

(2) 承上，若有騎到案發現場誰騎乘該機車？

(3) 承上，該人是否有持木質轎栓毆打被害人。

4、物證部分雙方均不爭執，均同意以提示照片代替實物提示。

證據調查之協商結果表（檢方部分）

（一）相驗現場及相驗屍體部分

編號	證據項目	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協商結果
1	相驗屍體照片及現場環境照片 32 張	<p>辯方： 有關相驗屍體照片，因辯方不爭執法醫研究所報告書及相關屍體證明書，對死因傷勢不爭執，認無調查及提示必要。</p> <p>檢方： 1.相驗照片可以顯示被害人當時被毆打的狀況、有無反抗等情狀，故本身有證明價值存在。且國民法官沒有醫學背景，更需此圖像來還原事情發生經過。 2.解剖照片經過清洗整理，能較清楚顯示受傷部位及情形，故認有提示必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示現場環境照片均無意見。 2. 解剖照片、相驗屍體照片（偵 2013 卷 180-183 頁正面上方為止）於準備程序由法院裁示。 3. 建議證據清單能將不同屬性之照片分開臚列。
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現場勘查報告卷宗 1 份及所附現場照片、DNA 採集照片、被告鍾添貴於案發時穿著之短袖上衣照片共 120 張。	<p>辯方： 該短袖上衣並非被告鍾添貴於案發時所穿著，故希望刪除「案發時」三字，避免產生預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片多達 120 張，檢方精選之後與辯護人討論再行提出，將出證範圍縮小。 2. 被告鍾添貴曾穿著之短袖上衣照片。
3	屏東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法		1.屏東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部分僅提示檢

	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及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驗報告書封面及受傷位置分佈圖。 2.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以告以要旨之方式提示。
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9 年 5 月 3 日法醫理字第 1090001077 號函		做為書證，以電子卷證提示筆錄並告以要旨。
5	被害人郭林月蓮之子郭有信於偵訊之陳述	<p>辯方： 爭執證據能力。 郭有信偵訊陳述為證人推測之詞，應予以剔除。況被告亦未爭執曾與被害人有界址之糾紛，且此部分亦有編號 6 證據可以替代，郭有信的證詞毋庸再行重複調查。</p> <p>檢方： 被告與被害人爭執程度之強弱可能成為動機，辯方今日爭執此部分，檢方需先回去確認。</p>	<p>1.檢方傳喚郭有信，其為第一個發現案發現場之人，可證明案發經過及爭吵經過，並就辯方所稱證人臆測部分釐清。</p> <p>2.郭有信之偵訊筆錄不再列為書證。</p> <p>3 檢方傳喚郭有信，檢方主詰問，辯方反詰問，並不受檢方主詰之限制。</p>
6	屏東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3148 號不起訴處分書	<p>辯方： 不爭執曾有土地糾紛。</p> <p>檢方： 佐證雙方有過爭執，且嚴重到有進行訴訟。</p>	做為書證，以電子卷證提示筆錄並告以要旨。

(二) 被告於案發前後騎乘機車行經路線及監視器錄影畫面部分

編號	證據項目	調查必要性、證據能力之意見	協商結果
1	警方製作致被害人、被告個別騎乘機車路線圖 1 份、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9 張、被告騎乘機車行經路線現場照片 2 張、「金麟寺」照片 1 張、被告住處外照片 1 張、被告所騎乘之機車照片 1 張	辯方： 關於被告個別騎乘機車路線圖 1 份，被告否認曾騎乘機車，希望修正用詞，以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且此僅為片段影象，非整段過程。	1.證據項目有關於「被告騎乘行經」部分之「被告」部分刪除。 2.«金麟寺»照片 1 張及被告住處外照片 1 張因與機車路線圖之待證事實不同建議分列。
2	證人即被告之妻鍾吳美霞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辯方： 爭執鍾吳美霞警詢證據能力。 檢方： 因鍾吳美霞偵訊中拒絕作證，故認其餘警詢中之陳述仍有保留作為書證之價值。	1.辯方聲請傳喚鍾吳美霞。 2.檢方仍提出鍾吳美霞之警詢作為書證，證據能力由鈞院裁示。
3	證人即「金麟寺」廟公林義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中華電信資料查詢即證人鍾吳美霞於 109 年 2 月 18 日至同年 2 月 25 日雙向通聯紀錄、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即證人林義德 109 年 2 月 18 日至同年 2 月 25 日雙方通聯紀錄各 1 份。	辯方： 爭執林義德於警詢證據能力。 檢方： 通聯部分仍以書證部分為調查。	1. 檢方聲請傳喚林義德。 2. 是否列林義德之偵訊為書物證，檢方再行討論。 3. 雙向通聯紀錄部分作為書證，提示並告以要旨為調查。
4	證人即「金麟寺」管理員林瑞雄於偵訊中之證述。	對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作為書證，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	證人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副隊長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1.張程湧由檢方聲請傳喚。

	張程湧於 109 年 2 月 23 日、同年 10 月 24 日偵訊之證述。	檢方：為證明爭點被告有無騎乘機車到現場，主要是針對路線的說明。	2.是否列張程湧之偵訊為書物證，檢方再行討論。
6	證人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小隊長李宏益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偵訊之證述。	辯方：對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檢方：李宏益主要是針對指證照片的部分。	作為書證，以電子卷證提示筆錄並告以要旨。

(三) DNA 檢體採取及檢驗結果部分

編號	證據項目	調查必要性、證據能力之意見	協商結果	備註
1	屏東地院 109 聲搜 241 號搜索票、恆春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 1 份。	對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9 年度 3 月 27 日鑑定書。	對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	證人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巡官林博羽偵訊證述。	為不爭執事項之證據。 對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據調查之協商結果表（辯方部分）

編號	證據項目	調查必要性、證據能力之意見	協商結果
1	證人郭有幸	辯方：發現被害人死亡之經過。	檢方傳喚郭有幸，檢方主詰，辯方反詰，辯方不受交互詰問範圍之限制
2	證人曾志強	辯方：佐證被告警偵訊供述，其曾於案發前與被害人發生糾紛之事實，因陳述部分尚未確定，再行陳報。	
3	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 11 張（同檢證（二）編號 1）	辯方：監視器擷取畫面是否足以辨識在庭被告。	檢辯雙方相同。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4	現場照片（109 年度偵字第 2013 號第 165-180 頁）	辯方：本案案發現場之情狀、被害人發現時之狀態。	檢辯雙方相同。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	被告為警方扣押衣物之照片刑事警察局刑生字第 1090016407 號鑑定書	辯方：警方扣押被告衣物之狀態、警方採證證物鑑定結論。	檢辯雙方相同。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6	被告警、偵訊筆錄	辯方：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曾與被害人發生糾紛而上衣沾染血跡。被告否認涉犯本案。	不列為書證，將於開審陳述時由檢方闡明。
7	詢問被告	辯方：釐清被告是否涉及本案。	證人交互詰問完畢後，檢辯雙方詢問被告。
8	證人鍾吳美霞	辯方：爭執鍾吳美霞警詢證據能力。	辯方聲請傳喚。